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649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普普乐(深圳)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1区圣尚路5号泰华梧桐聚落花园8栋601-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日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咖啡萃取机；缝纫机；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发电设备；充电式扫地机；电动榨汁机；农业机械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搅拌机